附件1

**严重心理问题学生汇报对象参考**

一、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，应予以特别关注：

1.由于学习基础和能力差，从而导致学习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。如：英语、计算机、教师资格证等经过努力但仍然无法通过或者挂科特别多。

2.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。如：家庭发生重大变故（亲人死亡、父母离异、父母下岗、家庭暴力等）、遭遇性危机(性伤害、性暴力、性侵犯、意外怀孕等)、受到意外刺激(自然灾害、校园暴力、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)。

3.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。如：失恋者、单相思而情绪失控。

4.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。如：当众受辱、受惊吓、与同学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而被排斥、受歧视、与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。

5.性格内向孤僻、经济严重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。

6.身体出现严重疾病的学生。如：患上传染性肝炎、肺结核、肿瘤等,医疗费用高且难以治愈的疾病，个人很痛苦,治疗周期长,经济负担重。

7.已确诊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。如：抑郁症、恐怖症、强迫症、癔症、焦虑症、精神分裂症、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。

8.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。如：新生适应不良者、就业困难的毕业生。

9.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，产生恐慌、担心、焦虑、困扰的学生。如：自杀或伤人者的同宿舍、同班其他成员。

二、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，应作为严重心理问题对象，及时汇报。

1.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，包括在信件、日记、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的；

2.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、朋友或家人送礼物、请客、赔礼道歉、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的；

3.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，如特别烦躁、高度焦虑、恐惧，易感情冲动，或情绪异常低落，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，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的。